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堂婚禮借堂須知-香港堂成人會友適用

堂址：香港般咸道 86A 電話：2546 2215 傳真：2858 9943 電郵：admin@rhenish-hk.org.hk

一. 原則：

本會的信仰建基於新舊約聖經，以使徒信經為信仰綱要。凡欲申請借用本堂舉行婚禮者，必須為已受洗之信徒並明白本會信仰綱要及願意遵守以下之細則。

二. 申請人細則：

1. 申請者資格：男女雙方必須是已受成人洗禮或已堅信之信徒，其中一方必須是禮賢會香港堂成人會友；如其中一方非本堂成人會友，須在申請時一併遞交「洗禮證明」副本。
2. 申請者需於婚禮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年約見主任牧師，得著其首肯為之證婚。並且從之了解有關在教會舉行婚禮的各項事宜。
3. 在主任牧師同意後，申請人向本堂索取「申請表」及「借堂須知」；填妥「申請表」及簽署本「借堂須知」後，於婚禮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年交回以作申請。
4. 本堂在婚禮舉行日期的九個月或之前回覆是否批准申請租借禮堂。
5. 男女雙方必須於婚禮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九個月開始由本堂教牧同工負責之婚前輔導。
6. 男女雙方必須於婚禮舉行日期前不少於60日內提供有效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方可在本堂舉行婚禮。

三. 借用場地細則：

1. 借用場地：本堂提供婚禮舉行日可使用新娘接待室及禮堂，並於綵排日使用禮堂。
2. 借用時段：申請人可選擇星期六之上午10:00-13:00時段、下午14:00-17:00時段或星期日之下午14:00-17:00時段舉行婚禮，借用時限為婚禮日三小時及另預約綵排一小時。婚禮舉行日新娘接待室使用時間與禮堂使用時間相同。
3. 如有茶會，申請時須註明；茶會只可在副堂舉行，並於下午5:30前結束及清場。(需參閱茶會須知)
4. 場地租借費用：香港堂會友不收禮堂租借費用，建議作感恩奉獻；但須繳交按金港幣3,000元。
5. 如獲接納申請，申請人必須於批核後四星期內全數繳交按金。
6. 按金扣除：遺失新娘接待室鎖匙港幣500元；損壞教會設施之賠償額按情況而定。按金之扣除不限以上所述。按金餘額（如有）將於婚禮後一個月內免息退回，若按金不敷扣除，需於婚禮後兩星期內補回。
7. 酬謝禮金：凡協助婚禮的同工(包括傳道及行政同工)，都不用給予謝金。

四. 婚禮程序細則：

1. 婚禮程序按照本堂規定，並且需要綵排。
2. 綵排日期：可於婚禮舉行日期前六個星期內進行，但不少於一個星期。
3. 訓勉安排：如有訓勉，訓勉者需為教會教牧同工。如非教牧同工，需為福音機構同工或教會長老執事，曾受神學訓練，並且需於綵排前不少於一星期前提交其資歷簡介。
4. 婚禮主席必須為本堂教牧同工、長老執事或曾擔任過執事之會友。人選方面由結婚者挑選，得主任牧師同意作實，方可發出邀請。

五. 禮堂內、外之場地使用規定、佈置及還原細則：

1. 場地佈置：禮堂內場地佈置及佈置所用物料須必須事先得本堂行政同工同意方可進行，例如：在禮堂、樓梯扶手及副堂任何地方佈置或張貼時，不可使用任何膠紙。未經行政部同意，不可將佈置物資存放於本堂。
2. 不得拋花瓣、啣彩帶、皺紙及金粉等類物品。不准攜帶或使用氫氣、氦氣球。
3. 本會禮堂內禁止飲食及禮儀進行中不准使用流動電話。
4. 婚禮進行時拍照者不可踏入詩班席、講壇及聖壇相鄰範圍。
5. 場地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安排。
6. 場地還原：申請人必須安排清理及收拾場地，所有佈告板及禮堂樓梯佈置物資必須即日清理及取走，不得留在教會，婚禮參加者需於指定時間離開。
7. 場地設施：
 - a. 非本堂指定司琴事奉人員不得彈奏風琴。

- b. 影音控制員(必須為本堂負責崇拜之影音控制員)由結婚者作出邀請。
 - c. 本堂提供禮堂鮮花。
 - d. 本堂提供接待桌1張。
 - e. 新人可於指定借用時間內使用新娘接待室，並安排一位負責人登記領取新娘接待室鎖匙，婚禮完成後歸還。
- 8. 個人財物：一切自携器材及婚禮用品如有損壞或遺失，本堂概不負責。
 - 9. 借用物資：借用花鐘，請自行安排人手安裝及拆卸；借用任何物資，必須即日歸還。
 - 10. 泊車安排：於週六舉行婚禮者，只限於本堂前座花園停泊兩部預先申請之婚禮車輛，來恩樓不准泊車。於主日舉行婚禮者，可在來恩樓有蓋停車場停泊兩部預先申請之婚禮車輛。
 - 11. 詩班：如要詩班在婚禮時獻詩，需另外填表申請，申請表格可向本堂索取。獻詩者由申請人作出邀請。

六. 颱風或暴雨訊號之場地安排：

- 1. 如婚禮日遇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或黃色、紅色暴雨訊號，婚禮將如期舉行。
- 2. 如婚禮日早上8:00或之後發出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當天上午時段舉行之婚禮取消。如上午12:00或之前有關颱風或暴雨訊號取消時，下午時段婚禮繼續舉行；若在上午時段取消的婚禮可改在下午進行。如上午12:01或之後有關颱風或暴雨訊號繼續懸掛，下午時段舉行之婚禮取消。當有關颱風或暴雨訊號發出後，正進行之婚禮須在半小時內結束。
- 3. 另定舉行婚禮日期安排：若因颱風或暴雨引致婚禮未能舉行，申請人可與本堂洽商，在不超過三個月內另定舉行婚禮日期。

七. 終止場地租借規定：

- 1. 若禮堂因各種原因導致不能舉行婚禮，或不能提供原先座位數目，例如：必需的維修、颱風或黑色暴雨、電力供應暫停、火警或其他天災等。本堂有權停止借出場地，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申請人可與本堂洽商在不超過三個月內另定舉行婚禮日期。
- 2. 申請人因個人原因取消舉行婚禮，申請人可獲退回按金。
- 3. 申請人因個人原因而需更改婚禮舉行日期，本堂重新審核是否接納改期舉行。若改期申請未獲批准，則視為取消婚禮。
- 4. 如申請人所填報資料有任何失實，或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第二項列出之文件時，本堂保留一切追究權利及/或有權即時終止租借場地作婚禮之用。為避生疑問，本堂對決定租借場地有最終決定權。

八. 本堂有權按實際情況修訂上列各項借堂細則。

聲明:

1. 本人，(男方)_____，已細閱及願意遵守以上規則。

2. 本人，(女方)_____，已細閱及願意遵守以上規則。

男方簽署:_____

(日期: _____)

女方簽署:_____

(日期: _____)

(請自行影印保留副本)